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3、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4、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
5、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6、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7、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3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9、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25
10、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26
1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27
1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13、关于选举苏德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4:00，会期半天。

地 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57 号奥克斯中央大厦 25 楼会议室

主持人：郑坚江董事长

议 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股份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10、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11、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选举苏德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九、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由我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团队审时度势，在稳固智能配用电业务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战略转型升级，切入医疗健康产业，通过托管、并购、合作、合资、新建等多种方式，快速推进医疗产业布局，逐步形成医疗服务与智能配用电双主业格局。2015 年度，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智能配用电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特别是智能配用电业务取得较大幅度增长，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医疗板块业务继续保持快速上升趋势，以及明州医院、融资租赁业务带来稳步的利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805.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95.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71%。

（一）智能配用电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配用电板块重点工作围绕“规模达成”、“市场拓展”、“新品研发”展开，实现国内智能电表国网中标额稳居第一梯队，南网及自购业务取得行业领先，是国内智能用电龙头企业，智能配电业务取得快速增长。同时，成功收购巴西南森公司，实现海外投资并购突破，海外拓展能力进一步加强。继续加大研发制造投入，实现全面自研换代。

1、规模达成

智能用电产线继续稳抓统招及自购渠道，整体销售额继续位居行业前列；智能配电产线省招业务核心市场实现全覆盖，中标额位列行业前茅；

2、市场拓展

聚焦国际化战略，推进海外制造、海外销售策略，积极布局海外并购，成功收购巴西南森公司，海外拓展能力进一步加强，海外产业规模不断增长，海外行业排名显著提升。

3、新品拓展

报告期，公司借助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及健全的营销网络，积极叠加新产品，拓展新市场，如故障指示器、配网自动化等，积极投入资源布局充电桩业务，目前已获得充电桩产品完整资质。

（二）医疗服务产业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切入医疗服务业，通过投资并购，实施以实体医院为核心，构建一体化实体医院服务平台，同步发展网络医院和医疗保险的“三医联动”医疗健康战略布局，打造医疗产业闭环生态圈。

1、高起点切入医疗服务产业，布局大健康产业

通过收购明州医院 100% 股权，高起点切入医疗服务产业。浙江大学明州医院是一家按三甲标准建设的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自 2006 年运营至今，目前已成长为浙江省规模最大、标准最高的大型综合性民营医院之一。同时，公司通过设立一系列子公司（如综合医院、康复、口腔、眼科、健康体检等）开展各专科业务线的拓展；与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医疗投资基金，与春雨医生合作成立春风百润医疗产业基金，参与部分优质公司的股份认购（如现代牙科、东阳光药）。

2、医疗战略合作快速推进，为健康产业提供优质医疗资源

在以“名校、名院、名医”的三医模式牵引下，报告期，公司与浙江大学、南昌大学、台湾彰基医院达成战略合作，并成功挂牌浙江大学明州医院；积极推进“名院合作”模式，挂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宁波分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宁波分院”，邵逸夫医院和浙江省妇产科医院公派医生专家及管理团队落户明州医院，实现明州医院在人才、技术、学科、设备、管理等领域，与知名院校的无缝对接和优势互补，医院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15 年度明州医院被评为中国健康界十大影响力民营医院。

3、医疗信息化业务快速普及，积极探索互联网+医疗

积极探索移动互联对医疗产业、医院管理的服务升级和流程再造。浙江大学明州医院已全面普及微信、APP 客户端、银医自助机等多渠道自助服务，患者在医院非窗口挂号率已达 65% 以上。在门诊治疗中，从专家查询、预约挂号、排队叫号、医生开处方到领取化验报告单，包括磁共振、CT 的检查报告也可以通过自助胶片打印，患者完全实现了全电子化体验。此外，移动输液、婴儿防盗系统、床位管理系统等安全防护体系的运用，带给患者便利日益增加与显著。

4、医疗融资租赁迅速发展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资本规模在国内民营融资租赁公司中位居前列；业务主要集中在医疗服务行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医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主要客户均为各县、市的二甲公立医院，医院客户数量逐年快速增长，报告期，融资租赁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 亿元，同比增长 74.6%。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总体上看经济形势仍然比较严峻，但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特别 2016 年全国两会工作政府报告，描绘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蓝图，明确了新的目标要求、发展理念和重大的举措，也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和激发社会活力。

在智能配用电方面

作为全球能源互联网基础的智能电网在十三五期间全球投资规模约 1.2 万亿美元，未来 5 年增速预计达到 8.4%，预计到 2020 年智能电表使用量可达到 10 亿只。国内新电改政策端集中发力，输配电价、售电侧改革政策，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规划与标准等紧密制定发布，智能配电网建设全面提速，在“互联网+”模式下，企业的跨界整合及并购将成为新的常态。在配电侧，国家能源局以满足用电需求、提高可靠性、促进智能化为目标，预计十三五期间在配电网投资超过 2 万亿元，为国内电网配套企业带来新的机遇。在用电侧，到 2020 年国网用户将达 4.8 亿，南网用户将达 1 亿。

在医疗服务方面

目前民营医院较公立医院从政策支持、医师团队、医院信誉以及资金实力还是存在较大差距，民营医院在数量上占比总医院的 44.33%，而诊疗人次占比却只有 10%，说明民营医院中单体医院规模偏小，诊疗服务能力处于弱势。所以，民营医院在与公立医院的竞争上短期内仍处于下风。近几年，虽然全国民营医院数急剧上升，除个别专科门诊和医院外，其他基本处于所在区域运营状态，尚未形成大规模的规模化、集团化运作模式。

国内老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不断提升、国家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规划的实施、政府持续加大对全民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为推动医疗健康持续高速发展的驱动因素。与此同时，国家对医疗服务行业进一步开放，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办医，包括进一步开放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等，并在多省市试点医生多点执业、逐步放宽对社会办医院的设备购买审批以及医疗保险的纳入等，正加快医疗服务网络布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将从目前的医疗行业政策大环境中受益，在利好的政策环境下，抓住机遇，加速在该领域的拓展。公司将继续投入资源加强医院运营和建设，继续围绕所关注的医疗领域积极进行并购，快速扩大产业规模，持续提升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继续巩固以智能用电、智能配电、售电及能效管理为核心业务，按照公司医疗

产业战略布局，将加大医疗产业的投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

智能配用电板块：以智能用电、智能配电、售电及能效管理为核心业务，依托固有优势，发挥人才及产业优势，将自主拓展与投资并购相结合，通过叠加新产品、新业务，持续加大在智能用电、智能配电、售电及能效管理等智能化领域的业务延伸和资源投入。同时，积极拓展充电桩等新能源、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和海外市场，目标至 2020 年实现智能配用电营收达到 100 亿元。

医疗服务板块：通过托管、并购、合资、合作、新建等模式，实施以实体医院为核心，构建一体化实体医院服务平台，同步发展网络医院和医疗保险的“三医联动”医疗健康战略布局，打造医疗产业闭环生态圈。通过实施“名校、名院、名医”的三医模式，目标至 2020 年拥有 150 家医院及其他医疗服务机构，医院床位达到 2 万张，成为中国领先的医疗服务投资管理集团。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突破传统思维，持续夯实主业管理水平，提升经营质量，确保经营目标达成。同时聚焦医疗服务业，加快医疗产业投资并购步伐。同时积极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确保公司本次 30 亿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完成，为公司整体经营计划提供资金保障。

智能配用电

1、巩固现有业务规模，加快并购步伐

在确保国内统招规模的基础上，继续发力战略并购，实现技术和营销的优势互补。持续推进智慧制造，实现生产效率和服务效率的双提升。整合营销渠道，巩固自身行业地位。

2、大力发展海外业务

积极开展海外并购、国际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重点推进十大海外区域市场发展，多渠道布局海外市场，完善国际化营销网络，夯实产品基础，实现海外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

3、叠加新产品、新业务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拓展电力新产品、新渠道，重点加大充电桩资源投入，布局充电桩运营，搭建区域充电网络。全年实现战略新品规模翻番，保持产品技术领先；同时加快智能配电扩能项目建议，实现智能配电业务快速发展；积极推进能效管理业务，通过能效管理培育客户群体，为后续售电业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医疗服务

1、加强现有医院经营管理：围绕服务、品质、创新“三个百分百”，着力提升医院的经

营管理水平。针对性打造特色专科，加快重点学科建设、专科医院创市级重点，综合医院创省级重点。强化成本管理，分解单一成本中心，建立成本标准，将成本控制落实到科、组、人。狠抓医疗质量，提高品牌美誉度，加强医疗品质、安全问题的管控，防患于未然，实现全面质量管理，病人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建立经营监控指标体系，形成上报、分析、通报机制，及时暴露问题，过程中解决经营风险。同步推进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项目建设，搭建基层医疗服务网络，推进网络医院建设。

2、精耕浙江，继续加大与浙江大学附属医院的合作力度，加快省内医院布局，推进 1-2 家名院合作项目落地；聚焦杭州、宁波、湖州等地的区域化发展。持续关注并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托管、改制；

3、加快投资并购步伐，积极引进医疗行业人才，组建专业投资团队，从区位、营收、利润、团队、行业地位、成长性等多维度判断医院投资价值，规范投资标准及流程，推进医疗投资并购项目落地。

4、发挥名医效应，整合医疗资源，组建医生集团。坚持“人才兴企”战略，强调人才是医疗产业实现跨越发展的第一要素。加快引进医疗领域的专业人才，夯实团队基础，支撑医疗拓展的需求。积极推进医学院合作，为人才储备服务。

5、融资租赁

在风险可控基础上，寻求规模突破，制定新的战略规划，尤其是直营渠道的突破。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建立与公立医院的紧密合作关系，寻求托管、改制的机会，更好的支持公司医疗相关业务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切入医疗健康产业，实施海外并购等。公司通过多渠道积极引进、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通过股权激励吸引和留住人才，逐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随着公司各项并购的进行，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医疗行业。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双主业发展，以及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2、智能配用电运营风险

1) 电力系统用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智能配用电设备主要销往国网、南网等国内电力系统用户，受我国电网投资规模和发展规划的影响较大。

2) 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电能表和 10kV 配电变压器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不同生产规模的企业并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竞争对手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 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海外并购、合作建厂的业务发展模式，国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存在一定的投资运营风险。

3、医疗产业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竞争激烈，存在经营、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医院并购后存在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新建医院投资大，投资回报期较长，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医院运营，存在医疗安全及医疗质量风险等。

4、融资租赁业务风险

公司的融资租赁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存在部分承租人业务经营不善无法按时支付租金的风险；存在承租人非法处置出租人所有的租赁资产的风险等。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在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包新民：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宁波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和培训委员会主任。曾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海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宁波地平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联创电子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审计业务，对公司财务制度建设的完善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等能提供建议并具备专业的判断能力，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农：硕士学历，律师（有证券从业资格），宁波市证券业协会咨询委员会成员，曾任浙江水产学院宁波分院教师，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法律业务，对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项制度建设的完善性等能提供建议并具备专业的判断能力，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闫国庆：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东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美国加州大学 MBA，东北大学科技哲学专业科技经济发展战略方向博士，辽宁大学

国际金融专业博士后，宁波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民盟宁波市委副主任委员，曾任沈阳市外经贸委国际贸易研究所副所长、沈阳亨通外贸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沈阳市辽中县副县长，现为浙江万里学院副校长兼商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战略定位的合理性、公司经营目标设定的科学性 etc 能提供建议并具备专业的判断能力，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 两次未参加
	应参加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通讯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包新民	16	16	0	0	0	否
陈农	16	16	0	0	0	否
闫国庆	16	16	0	0	0	否

（二）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

（三）审议议案情况

1、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收购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医疗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6、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推选刘其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请刘其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0、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

（四）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我们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年报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薪酬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候选董事的提名、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能；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均按一般商业条件并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客观地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保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也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年度内公司未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向董事会提名推荐了 1 名董事、副总经理候选人，我们认为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宁波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57 号）的文件精神，以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6 月，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推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同时，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实施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仔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根据国家财政部、证监会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涉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基准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于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且未提出异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们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监事会委托，由我向大会作《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9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收购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募投项目全部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

	议案； 5、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6、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8、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2、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是依法运作的；公司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能严格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公司的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也得到严格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真实的。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方面都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三星医疗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三星医疗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三星医疗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时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六）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七)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源配置到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方向去，加快医疗产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同时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财务部分内容。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2016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5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94,329,947.26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9,432,994.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74,000,362.61 元，减支付 2014 年度普通股股利 47,830,000.0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91,067,315.14 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自核准发行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有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计划近期启动发行工作。鉴于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在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与发行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包括贷款、承兑、保函、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及国际贸易融资等各种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申请授信单位	授信额度	保证方式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部分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其余信用担保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26,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2,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2,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预留额度	157,0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合计	1,200,000	

注：“预留额度”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2016年新设及并购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办理相关融资事宜，银行融资余额以不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为准。本议案有效期为两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承兑、票据、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融资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26,000
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2,000
上海联能仪表有限公司	2,000
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预留额度	157,000
合计	800,000

注：“预留额度”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2016年新设及并购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发生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申请及办理相关担保事宜，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本议案有效期两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计划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购买空调、中央空调、设备等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公司电能表、变压器、成套设备、开关柜、设备等商品；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及向关联方提供医疗服务，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购 买 商 品、 销售商品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空调、中央空调等 销售电能表、变压器、 成套设备、开关柜、设 备等	不超过 1000万元
购 买 商 品、 销售商品	东莞奥克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电能表、变压器、 成套设备、开关柜、设 备等	不超过 500万元
销售商品	宁波泽众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宁 波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 制的公司	销售电能表、变压器、 成套设备、开关柜、设 备等	不超过 3000万元
融 资 租 赁、保理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奥克 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泽众 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 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融资租赁、保理等相关 业务	不超过 500万元
医疗服务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奥克 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泽众 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 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体检、工伤等医疗服务	不超过 1000万元
房屋租赁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泽众 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 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房屋租赁	不超过 2000万元

上述关联价格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累计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并由公司对该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事宜，总额以不超过上述额度为准。本议案有效期两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郑坚江	董事长	--	是
郑雷奇	副董事长	15.7	否
沈国英	董事	--	是
李维晴	董事	188.0	否
黄龙飞	董事（已离任）	79.4	否
刘其君	董事	45.0	否
缪锡雷	董事	50.6	否
包新民	独立董事	6.0	否
陈农	独立董事	6.0	否
闫国庆	独立董事	6.0	否
郑君达	监事会主席	--	是
何庆龄	监事	--	是
傅国义	职工监事	33.9	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苏德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苏德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苏德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总计达到公司董事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8,598,25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198,598,250 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 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34.5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1,198,943,25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1,198,943,250 元。

为此，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